

目 录

1. 倡议书.....	1
2. 习近平总书记师德师风重要论述	2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4
4.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11
5.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19
6.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2
7.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8. 关于印发《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37
9.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43
10. 合肥电大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50
11. 歌曲 《教师圆舞曲》	51

争做新时代师德师风标兵

——合肥电大师德师风建设倡议书

全体教职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大计，师德为本。我们从事的教育事业，深受党的关怀、社会关注、人民期待。作为一所蜚声省内外的成人高校，我们虽历经坎坷，但硕果累累，这关键得益于学校有一支开拓进取、德艺双馨的教师队伍。

作为一名新时代教师，我们重任在肩、使命光荣。我们要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的嘱托，始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新时代师德师风标兵，努力把合肥电大打造成全市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高地。

祝全体教职工教师节快乐！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习近平总书记师德师风重要论述

三个牢固树立

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

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四有”好老师

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

思想政治课教师“六要”

政治要强 情怀要深 思维要新

视野要广 自律要严 人格要正

四个引路人

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

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

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

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四个相统一

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

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

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 | |
|-----------|------------|
| 1. 坚定政治方向 | 2. 自觉爱国守法 |
| 3. 传播优秀文化 | 4. 潜心教书育人 |
| 5. 关心爱护学生 | 6. 坚持言行雅正 |
| 7. 遵守学术规范 | 8. 秉持公平诚信 |
| 9. 坚守廉洁自律 | 10. 积极奉献社会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

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

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

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

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

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

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

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

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

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

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

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

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皖教工委〔2020〕98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持续加强全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6日

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健全制度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加大惩处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范必究、错责相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高校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高校应当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

效机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肃追究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责任。高校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和复核、申诉等工作。院（系）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承担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高校教师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及处理

第七条 实行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制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由各高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发布，并根据形势任务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适时修订。

下列行为应当列入高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四）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五）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追究纪律责任。

（六）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对情节严重，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给予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应先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丧失其教师资格。

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发现高校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二）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的期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发现高校教师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进行调查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初步调查。

对师德失范行为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其中，对院（系）党政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立案调查，应当报经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四条 启动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应当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者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

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处理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组织或单位作出。

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给予诫勉的，须经学校集体研究决定；授权院（系）调查的，须经院（系）集体研究并报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复核、备案。

给予组织处理的，须经学校党委会（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给予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依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权限、程序作出。

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宣布。涉及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变更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处理决定材料，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事关系存入受处理教师人事档案；是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将

处理决定材料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受处理教师是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成员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

第十八条 给予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批准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九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校党委书记和校（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院（系）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和行政班子、院（系）党组织和行政班子、负责教师工作的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被问责的组织(单位)、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及其所在组织(单位)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到位。作出问责决定的组织(单位)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整改。

第二十四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教育督导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正确对待受处理的教师和被问责的领导人员,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教师和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核实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公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民办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除参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主管部门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电大党〔2020〕19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以及《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皖电大党〔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经过五年建设，建立起基本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良好的从教环境和尊师重教的校园氛围基本形成。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

1.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在面授教学、网上教学过程中始终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的功能。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强化全体教师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

3.坚持党建引领。建强基层党组织，使基层党组织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中，要征求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二）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4.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理解和尊重远程开放教育学习者的多样性和差异性，遵循教育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因材施教，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教师生涯全过程，在职教师培训中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充分发挥办学组织体系的优势，共享相关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资源，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师德宣传教育。

5.突出典型树德。通过评先评优等方式，深入挖掘在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媒体宣传、师德宣讲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厚植校园师道文化。

6.突出规则立德。依法依规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制度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准则，制定《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教师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以师德失范案例为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守师德底线。

（三）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7.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8.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9.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监督渠道，在学校网站公布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等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对师德的监督、调查和评估作用。

10.严格违规惩处，健全处理机制。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对已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四）营造尊师重教氛围

11.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 and 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工作，调动和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2.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学校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3.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加强尊师教育，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 9 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四、组织保障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单位、处室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和各单位、处室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加强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督导检查，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效。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文件

合电大〔2017〕17号

关于印发《合肥电大教职工 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团委、工会：

现将《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处室人员学习并遵照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合肥分校

2017年6月22日

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风气，凝聚正能量，建立一支高素质教职工队伍，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一、准则内容

1. **爱党爱国方面。**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做好表率。

2. **遵纪守法方面。**守纪律、讲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纪律；严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坚决抵制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严格执行“禁酒令”，严禁酒后闹事、寻衅滋事；积极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在工作场所杜绝大声喧哗及其它影响学校工作和教学秩序的行为；积极维护校园公共秩序，私家车不得在校内乱停乱放乱鸣笛。

3. **严于律己方面。**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安徽省“十条禁令”、合肥市“十项规定”；清白做人，秉公办事；不得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向学生吃拿卡要；不在采购物品、征订教材过程中拿回扣，收受合作办学单位的礼金；不得透露各类考试内容，组织或参与协助学生考试作弊，打招呼关照学生；不得在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禁止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不得在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中拉票贿选等。

4. **维护团结方面。**自觉维护团结，相互尊重，经常交心通气，遇事多

沟通、多商量，相互支持，主动配合；积极维护学校的集体利益，不传播、不发表有损学校声誉、有损教职工团结的言论；不搞“小圈子”，不得造谣、诽谤、诬陷他人，不得以非法方式（如贴大字报）表达意愿诉求；严禁打架斗殴、侮辱诽谤他人；不得故意损坏、侵占公共及教职工私人财物。

5. 爱岗敬业方面。增强责任担当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强化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执行力；坚决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工作中不推诿、不扯皮、不拖沓，敢于面对矛盾和困难，积极分析应对，主动承担责任；要加强工作思考 and 实践锻炼，增强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应急预案；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并积极承担学校其他各项工作安排，不得利用上班时间在外授课，不得私自介绍学校生源到其他院校。

6. 为人师表方面。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淡泊名利，树立良好的师风师德；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注意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和权益尊严，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二、惩罚处理

如出现违反以上行为情况的，参照《违反〈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最终解释

《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的最终解释权在校办公室。

附件：违反《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处理办法

附件

违反《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准则（试行）》处理办法

一、指导原则

1. **主体性原则**。尊重教职工的主体地位，依靠教职工，服务教职工，引导教职工自省、自重、自律。

2. **民主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广泛征求教职工方面的意见，规范鉴定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职工。

3. **导向性原则**。坚持发挥认定的导向作用，引导教职工遵守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人员范围

全体教职工。

三、处理程序

（一）成立认定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校纪检办公室、校办公室成员组成的 5 人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工作的取证鉴定。

（二）违规事实确认

1. 认定工作小组收集与违规事实相联系的一切证据，调阅监控录像，询问走访与违规事实有关的当事人。

2. 认定工作小组在鉴定取证时应当不少于两人，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时，应有相关当事人在场。鉴定取证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认定工作小组必须及时赶赴现场，询问当事人，走访证人，提取和收集证据材料。

4. 在违规事实清楚确凿的情况下，认定工作小组出具认定结论书，并告知当事人。

（三）处理方式

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当年教职工违反《合肥电大教职工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试行）》（以下简称《准则》）的情形做出及时处理；对涉嫌违反党纪国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计算扣分情况

每名教职工初始情况分为 0 分，实行倒扣分制，根据负分分值确定处罚的影响期和处理方式。

五、结果的使用

1. **教职工的扣分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职位晋升、干部提拔、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评先评优、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2. 使用标准（见下表）

扣分分值	影响期	处理方式
-1 分	无	由校纪委进行批评教育，开展提醒谈话，扣除当年度奖励性绩效 10%-20%。
-2 分	1 年	一年内不得参与评先评优，职称晋升、扣除当年度奖励性绩效 20%-40%。
-4 分、-3 分	2 年	两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当年度考核结果不得高于基本合格及以上。扣除第一年奖励性绩效的 40%-60%。
-5 分及以上	3 年	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干部提拔；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所扣分值视情扣除第一年奖励性绩效 60%-100%。

3. 特别要求。

学校中层干部：拒不执行校党委会及校长办公会决定事项的，由校纪委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若仍不执行给予免职处理。

中共党员：思想品德和行为出现违反《准则》的，除上述处罚外，若触犯党纪党规，还应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违反《准则》情形表

序号	违反《准则》情形	扣分值
1	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言行的。	5
2	支持、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	5
3	传播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论。	2
4	因个人原因影响学校获得集体荣誉的。	3
5	传播不利于教职工团结的言论。	1
6	在上班时间违背“禁酒令”饮酒。	2
7	不履行正常的请假销假手续擅自旷工或脱岗，一天以上的。	1-3
8	言行粗鲁，故意骂人，歧视、侮辱他人。	2
9	动手打人，干扰正常工作秩序。	2-5
10	故意破坏或侵占公共财务和其他教职工财物。	1-4
11	造谣、诽谤、诬陷他人。	2
12	工作时间寻衅滋事或酒后闹事，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3-5
13	以非法方式（如贴大字报）表达意愿诉求，因个人不满串联他人的。	3
14	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向学生或家长吃拿卡要，谋取私利，在采购招标过程中，拿回扣的。	4
15	利用上班时间违规在外授课。	1
16	私自介绍学校生源到其他学校。	1
17	私车不听劝导在校园内乱停乱放或乱鸣笛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2
18	透露各类考试内容或组织、参与协助学生考试作弊，打招呼关照学生的。	3-5
19	在职称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和侵占他人劳动成果。	1-3
20	在评先评优、干部提拔中拉票贿选。	2

备注：第 9 条 打人属于主动挑衅的直接扣 4-5 分

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高校教师黄某某多次在课堂上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9月，黄某某在其承担的专业理论课中多次发表与课程无关的错误言论，宣扬错误历史观，误导学生。给予黄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暂停评奖评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教学工作和研究生招生资格12个月，年度考核结果被认定为不称职；对黄某某所在学院领导班子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学院领导班子作出书面检查，对院长、党委书记进行通报批评，对分管副院长进行提醒谈话，取消院长、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案例二 某高校教师梁某某长期在网络上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某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多次发布和转发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第一、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梁某某开除党籍和行政记过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停止教学工作。

案例三 某高校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

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案例四 某高校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2020 年 9 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五 某高校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 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六 某高校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案例七 某高校教师郭某不正当关系问题。2019 年 8 月，郭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郭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郭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解除聘用合同。

案例八 某高校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 年以来，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刘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责令学校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 某高校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 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 某高校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 年 8 月，陈某某私

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 某高校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职务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案例十二 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

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案例十三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案例十四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 3 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2021 年 6 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 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案例十五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十六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七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案例十八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

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牟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十九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 年 5 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合肥电大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

0551-62691032

0551-62691098

合肥电大师德师风投诉举报邮箱

hfddbgs@163.com

hefeiddjw@163.com

教师圆舞曲

1=G $\frac{3}{4}$

独唱、伴唱

王俊、陈妙根、章子同 词

每分钟168拍 美好、深情地

王东正、潘恒佳、王爽 曲

(1 3 5 ||: i - i | 7 - 6 | 5 - 2 | 4 - - | 6 - 6 |

5 - 4 | 3 - 2 | 5 - - | 6 6 0 | 4 4 0 |

7 6 5 4 3 2 | 1 - - | 1 0 0 | 0 0 0) |

5 6 5 | 3 2 1 | 2 6 1 7 | 5 - - | 5 0 0 | 1 7 6 |
这里是 一 片 飘 香 的 土 壤, 到处 都
这里是 一 片 知 识 的 海 洋, 到处 都

5 1 3 | 4 3 3 5 | 2 - - | 2 0 1 2 | 3 3 0 |
充 满 快 乐 的 阳 光, 啊 花 儿
充 满 希 望 的 遐 想, 啊 彩 笔

1 6 0 | 2 2 0 | 7 5 0 | 5 1 3 | 5 6 5 |
芬 芳, 小 苗 茁 壮, 我 们 辛 勤
飞 舞, 书 声 琅 琅, 我 们 扬 起

4 - 3 | 6 - - | 7 0 5 | 4 3 2 | 5 - - |
浇 灌, 学 子 幸 福 成 长。
征 帆, 学 子 乘 风 破 浪。}

5 - - | 6 6 6 6 | 4 4 2 | 5 5 5 | 3 3 1 V |
(啊), 育 新 人, 耕 耘 忙, 播 爱 心, 桃 李 香,
(啊), 重 科 研, 业 精 良, 严 自 律, 树 形 象,

{ 3 4 5 | 6 - - | 4 - 2 | 5 - - | 3 - - }
{ 3 4 5 | 4 - - | 2 - 6 | 3 - - | 1 - - }

1 - 1 1 | 4 - 6 | 7 - 6 6 | 5 2 0 | 1 7 6 | 5 1 2 |
崇 高 的 职 责 激 励 着 我 们 谱 写 新
5 - 5 5 | 1 - 4 | 3 - 3 # 4 | 2 7 0 | 1 7 6 | 5 1 2 |

